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100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（含税），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（含税），总计240.00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9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